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字〔2013〕3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研究生学费和学业奖学金新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为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经学校同意，决定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新的学费标准和学业奖学金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学费

（一）所有纳入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均收取学费。

（二）学费标准

1. 非定向生：学术学位硕士生8000元/人·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8000元/人·年，博士生10000元/人·年，按学制分年度收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生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

2. 委托培养生：硕士生1.6万元/人·年，博士生2.8万元/人·年，经物价部门批准后收取。

二、学业奖学金

（一）所有非定向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委托培养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二）非定向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1. 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人·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人. 年

2. 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人. 年。

(三) 非定向生学业奖学金比例

1. 推荐免试硕士生入学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统考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8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20%;

3. 其他学科统考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7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30%;

4. 博士生全部享受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四) 入学第一年学业奖学金在录取时根据入学考试总评成绩评定，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表现等动态评定，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三、其他

1.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其学费和学业奖学金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阶段确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交费和评定学业奖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交费和评定学业奖学金。

2. 按照“老人老办法 新人新办法”原则，此标准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2013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4 日